

证券代码：835461

证券简称：瑞霖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英雄路 21 号）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〇一九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5
第二节 发行计划	6
一、发行目的.....	6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6
三、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范围.....	7
四、认购方式.....	8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8
六、发行股份发行数量或数量上限，预计募集资金总额或上限.....	9
七、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将会发生权益分派的，说明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是否做相应调整.....	9
八、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10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0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0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11
第三节 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	12
一、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13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6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6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16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6
第五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7
一、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17
二、是否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17

三、是否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7
四、是否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17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7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8
第六节 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信息	20
一、主办券商.....	20
二、律师事务所.....	20
三、会计师事务所.....	20
第七节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21

释 义

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瑞霖环保、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本方案、发行方案	指	《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方案任何表格中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瑞霖环保

证券代码：835461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英雄路 21 号

办公地址：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英雄路 21 号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B-6 号楼

C 座 10 层 C1002 室

联系电话：（010）- 62956605

传 真：（010）- 62956605

网 址：<http://www.sinorichen.cn>

法定代表人：吴盟盟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孟翠鸣

第二节 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运营，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借款及利息。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有规定的，按照公司章程规定。”

目前《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做出限制性规定，因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之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股权登记日（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以下简称“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若在册股东拟行使优先认购权，则应当于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前，主动向公司出具《意向申报函》，并将书面盖章或签字文件邮寄或传真至公司（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等见本发行方案“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部分），并电话联系确认，同时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后，签署相关认购协议。若公司在册股东在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前，未根据前述条款明确表示行使优先认购权，则视作在册股东放弃行使本次优先认购权。

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应在相关认购协议生效后，按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内，将股票认购款存入认

购公告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逾期未按规定存入股票认购款的视为放弃行使本次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为部分确定发行对象的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为1名新增机构投资者，即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发展集团”）。该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已与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及拟认购股数、认购金额、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人性质	拟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机构投资者	757.57	2999.98	现金
	合计	-	757.57	2999.98	-

新增机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7号楼10-14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531192122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中介服务；科技企业孵化；基础设施建设。（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

	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赵长山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31日

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中发展集团已按有关规定开立了证券账户并获得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等文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中发展集团与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3.96元。

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9]第00617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06,262.76元，未分配利润为28,780,256.67元，基本每股收益-0.07元（2018年度权益分派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69元（2018年度权益分派后）。

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2018年7月完成了挂牌后的第一、二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分别为每股人民币10元/股、15元/股。公司2019年与2016年、2018年的发行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1、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11,995.67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2,138.88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3.35元，基本每股收益0.70元，2017年营业收入10,703.28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1,715.14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3.65元，基本每股收益0.51元，2016、2017年业绩较稳定，经营发展情况较好；但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11,566.53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340.63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4.04元（2018年度权益分派前）、基本每股收益-0.10元（2018年度权益分派前），与2016、2017年相比，目前公司业绩出现较大亏损，公司内部条件发生变化。

公司挂牌后，于2017年7月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73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于2019年5月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总股本3524万股为基数，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股”。两次权益分派完成后，综合考虑权益分派摊薄相应财务指标的影响，目前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69元、基本每股收益-0.07元。

鉴于上述变化情况，公司前述两次股票发行价格对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的参考意义较小。

2、公司自2016年1月挂牌以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未有过交易，因此公司股票的交易行情对于本次股票发行价定价无可参考价值。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同时，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故本次定价合理。

六、发行股份发行数量或数量上限，预计募集资金总额或上限

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850 万股（含 85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366 万元（含 3366 万元）。

七、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将会发生权益分派的，说明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是否做相应调整

公司预计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八、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将在与公司签订的《股权认购协议》中明确约定，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承诺：瑞霖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以其他方式上市前或自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日起 5 年内，未经瑞霖环保原股东吴盟盟、张春晖、田宁宁书面同意，中发展集团不得向除瑞霖环保原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或瑞霖环保股东以外的第三方（包括中发展集团的关联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瑞霖环保股份。中发展集团违反本条承诺，应向瑞霖环保及瑞霖环保原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其他认购对象若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售要求。认购对象如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售要求的，需要遵守相关限售要求。若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股票发行完成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后，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九、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一）《关于<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关于修订<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但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第三节 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一、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8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现有股东、监事、合格投资人及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等 8 名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11 万股（含 211 万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165 万元（含 3165 万元）。2018 年 6 月 25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8）第 010079 号），截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已收到 8 名投资者认购股份 151 万股之认缴股款 2265 万元。

2018 年 7 月中旬，公司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538 号），2018 年 8 月 2 日，公司本次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登记挂牌，无限售条件股份可以公开转让。

（二）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该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借款及利息。公司该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均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三）前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该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借款及利息。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2,65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5,569.55
减：发行费用	261,886.79
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2,413,682.76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2,372,843.16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5,038,443.72
偿还银行借款	7,334,399.44
三、募集资金余额	40,839.60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一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剩余 40,839.60 元，公司经核查，前次募集资金均用于上述用途，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人民币 336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借款及利息，其中：约 73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及利息，最终实际募集资金的其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偿还融资租赁借款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融资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起 36 个月。公司拟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约 730 万元偿还一个还款年度的借款及利息（因该融资租赁协议中约定，在租赁期内，若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出租人有权对租金进行调整，故还款金额可能会相应调整，具体以实际支

付为准），以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1) 拟偿还融资租赁借款明细情况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约 730 万元用于偿还融资租赁借款，拟偿还的融资租赁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融资提供方	融资金额 (万元)	存续时间	租赁本金及利息 支付方式	合同执行 状况
安鹏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2,000.00	2018年3月至 2021年3月	每季末支付当季 度本金及利息 1,833,599.86 元	正常

注：具体还款金额以实际支付为准。

(2) 融资租赁借款使用情况

公司融资租赁借款主要用于 2018 年的人工费、供应商采购款及期间费用支出等。

2、补充流动资金

为进一步提升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总体竞争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约 2636 万元（全额募集前提下）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单位：万元

用途	具体内容	拟使用募集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供应商采购款	1500.00
	人工费	800.00
	大额期间费用等	336.00
合计		2,636.00

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实际募集到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和偿还公司一个还款年度的借款及利息后剩余的金额为准；以上各项以实际使用金额为准。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环境咨询、环保工程、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等。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工程业务，业务类型主要有 BOT、EPC 等，BOT 项目建设期需公司投入大量资金，且成本回收期较长；EPC 项目工程施工的各环节均需占用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如人工费、履约保函、设备采购款等。

通过本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部分借款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帮助解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借款及利息是必要的、合理的。

（三）募集资金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财务实力增强，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四）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的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公司偿债能力及盈利能力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盟盟女士。吴盟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250 万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42.57%。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若全部发行完毕，吴盟盟女士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36.6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第五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盟盟

乙方：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长山

协议签订时间：2019年9月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2、支付方式：认购方在规定的汇款时间内，将全部认购款足额打入甲方指定验资账户。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获得乙方有权机关批准及甲方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后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协议中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无。

（六）自愿限售安排

乙方承诺，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以其他方式上市前或自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日起5年内，未经甲方原股东吴盟盟、张春晖、田宁宁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除甲方原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或甲方股东以外的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关联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甲方股份，或进行可能导致甲方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份质押等任何其它行为。乙方违反本条承诺，应向甲方及甲方原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条款

1、本协议项下一方（下称“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在本协议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其他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要求违约方给予赔偿。

2、如乙方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缴付或足额缴付认购款的，视为乙方放弃本次认购，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3、甲方未按约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验资、备案申请、股份登记申请手续，经乙方发出书面催告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上述手续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关损失；但由于乙方未能积极配合导致甲方不能按约办理前述手续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纠纷解决机制

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在任何一方提议协商之日后 30 日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前述争议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六节 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项目负责人：杨辉辉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贾玉杰

联系电话：010-57065210

传真：010-57065204

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李云波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9 号金宝大厦 11 层

经办律师：赵磊、晁杰

联系电话：010-66523388

传真：010-665233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涛、胡二琼

联系电话：010-58350222

传真：010-58350077

第七节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吴盟盟

张春晖

田宁宁

孟翠鸣

刘凤鸣

全体监事：

庄洪雷

孙连国

陈月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吴盟盟

孟翠鸣

王东伟

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附件：

意向申报函

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于 2019 年 10 月发行股票不超过 850 万股（含 850 万股），每股价格 3.96 元。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承诺：

一、本人自愿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____万股，认购金额合计_____万元。

二、本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和公司的具体要求履行出资义务。

三、本人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承诺是无条件的和不可撤销的。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